关于组织开展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建设阶段性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经开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苏宿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市卫健委应定期组织专家评估，为保证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我委组织专家制定建设评估细则，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前期评选出的60名名医、20个名科、4所名院建设对象。

二、评估内容

围绕医疗服务能力、学术影响、科教能力、人才队伍建设、医德医风、行业安全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评估（详见附件）。

三、评估方式

市卫健委每半年组织开展评估，通过看现场、看台账、审核数据等方式，对各建设对象进行考核，其中名院连续2次排名倒数第1，名科连续2次（西医倒数后4位、中医倒数后1位），名医连续2次（西医倒数后8位、中医倒数后2位）的，按照《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取消创建资格。

四、工作要求

1.各建设对象围绕评估细则准备阶段性总结及台账资料，建设对象所在单位应对台账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报辖区卫健行政部门初审后上报。

2.本次评估时间范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请各建设对象于8月15日前将总结及台账资料逐级盖章报送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处。台账资料应按照评估细则项目进行分类，并附目录。前期已上报的2023年度台账资料无需重复报送，在台账资料目录中备注即可。

3.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估资格。

附件：1.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院建设评估细则

2.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科建设评估细则（西医）

 3.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科建设评估细则（中医）

 4.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医建设评估细则（西医）

 5.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医建设评估细则（中医）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  |
| --- |
|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院建设评估细则 |
| 指标分类 | 项目要求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60分） | 省级及以上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 | 10 | 每新增1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得10分，临床重点实验室得8分，临床重点专科得5分，1个建设单位得2分；每新增1个省级及以上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得3分。复评通过的视同新增。累加至满分为止。原有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复评未通过的，按相应分数扣减。 |
| 市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成效。 | 5 | 每新增1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得2分、1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得1分，新增1个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得1分、1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得0.5分。复评通过的视同新增。累加至满分为止。原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复评未通过的，按相应分数扣减。 |
| 医院门急诊人次、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手术人次在全市同类医院中排名领先。 | 6 | 门急诊人次、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手术人次在全市同类别医疗机构中排名第一的每个得2分，排名第二的每个得1分，分数可累加。 |
| 五大中心建设全市领先。 | 2 | 省级中心数量全市排名第一的得2分；市级五大中心全覆盖的得1分。 |
|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全市领先。 | 5 | 建设期内四级手术数量在全市同类专科中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四级手术占比在全市同类专科中排名第一得2分，排名第二得1分，排名第三得0.5分。 |
|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全市领先。 | 5 | 建设期内微创手术量在全市同类别医疗机构中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微创手术占比在全市同类别医疗机构中排名第一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分，排名第三的得0.5分。 |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全市领先。 | 10 | 在完成10个省内领先新技术新项目引进任务的基础上，引进省级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排名第1得10分，市级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排名第1得5分，每下降1个名次扣1分，此项分数不累加。 |
| 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非药物治疗居于全市前列。 | 3 | 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非药物治疗在全市同类医疗机构中排名第一得3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CMI（疾病组综合指数）值在全市领先。 | 6 | CMI值逐步提升且在全市医疗机构中排名第一得6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互联网诊疗业务量全市领先。 | 3 | 互联网诊疗业务量逐步提升，在全市互联网医院中排名第一且不低于全省互联网医院平均水平得3分。 |
| 信息化建设水平全市领先。 | 5 | 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及以上得2分；通过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及以上得3分。 |
| 科教能力（25分） | 属于省内外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 | 2 | 属于省内外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并依托医学院校资源常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得2分，未能常规开展业务的及未能承担两个以上专业驻点教学任务不得分。 |
| 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 | 2 |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全部优良的得2分，全部合格的得1分，有1名不合格扣1分。 |
| 科研能力全市领先。 | 9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奖项的，每项得8分，获得省科技厅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得5分，获得省卫健委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得3分；获得省级其他项目及市级指令性项目得1分；分数累加至满分为止。 |
| 科教能力 | 科研投入力度较大。 | 2 | 科研经费占年度业务收入≥3‰，得2分，≥2‰且＜3‰，得1分，≥1‰且小于2‰，得0.5分，低于1‰不得分。 |
| 发表高质量论文数量领先。 | 10 | SCI 10分以上，每个得2分，分数累加至满分为止。 |
| 人才队伍建设（15分） | 加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 | 6 | 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曾任、现任或候任省级学会、协会临床专科分会副主委以上职务，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对象以及同等层次及以上人才）每人加2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工作室。 | 3 | 签订协议并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所在科室各项指标（如诊疗量、四级手术量、CMI值、科研项目等）较之前有明显提升的，新增1个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人才招引数量逐年增加，医师队伍结构合理，高级、中级、初级比例达到3:4:3，可上下浮动5%。 | 3 | 新招引人才数量逐年增加得1分；招聘博士增长达2倍以上得1分；医师队伍结构合理得1分。 |
| 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医师外出进修取得明显成效。 | 2 | 选派科室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国外进修学习3个月以上学习人数全市第一得1分，国内长期（半年以上）脱产学习人数全市第一得0.5分；短期（一个月以上）外出学习人数全市第一得0.5分。分数可累加。 |
| 积极帮助我市医疗机构培养人才。 | 1 | 接收本地医疗机构医师进修数量全市排名第一得1分。 |
|  行业安全管理 （减分项） | 门诊处方点评率＞12%，出院患者医嘱点评率＞16%，并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在不超过40DDDs的基础上逐年降低。 | 2 | 未完成扣2分。 |
| 每月开展病案质控自查，住院病历10%以上，其中手术病历100份以上，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管理。 | 3 | 未完成扣3分。 |
| 建设期内无有影响的重大违法违纪事件；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无医疗安全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舆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 发生任意一项取消评估资格。 |
| 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减分项） | 较好地完成主管部门指令性任务，积极组织专家参加评审、校验、鉴定等活动，协助做好纠纷评估、质量管理等工作。 | 1 | 挂靠的质控中心在年度考核中排名倒数5名的每个扣0.5分；未按要求完成相关指令性任务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评价。 | 2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诊疗常规、十八项核心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院内每个名医、名科建设对象完成方案要求建设任务。 | 2 | 未完成扣2分。 |
| 每半年至少引进省内先进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2个，建设期内累计不少于10个。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每年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医学科研项目各3个以上，立项1个以上，建设期内立项1个以上省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 | 未完成扣2分。 |
| 每年争取并承办国家级学术会议、讲座、论坛等不少于1次或承办省级相关活动不少于2次。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建设期内，通过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定期举办讲座、培训等帮助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并且取得一定成效（提供基层医院相关诊疗服务数据前后对比）。 | 2 | 未完成扣2分。 |
|  | 每家三级医院至少引进1个高层次名医团队，每家三甲医院至少引进2个高层次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且签订协议，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 2 | 未完成扣2分。 |

|  |
| --- |
| 注：以上材料需建设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建设期内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估资格。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科建设评估细则（西医） |
| **指标分类** | **项目要求**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医疗水平（55分） | 技术开展水平较高。 | 20 | 能独立开展一般技术90%以上得8分，85%得6分，70%得3分；能独立开展重点技术80%得12分，70%得8分，65%得6分；技术目录参照省卫健委最新印发的三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标准执行。 |
| 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全市领先。 | 5 | 在完成2个省内领先新技术新项目引进的基础上，引进省级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同专业排名第1得5分，市级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同专业排名第1得3分，每下降1个名次扣1分。以最高得分为准。 |
| 门诊人次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门诊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住院人次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住院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手术人次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手术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非手术科室不考核) |
| 四级手术占比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四级手术占比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非手术科室不考核) |
| 科室CMI（疾病组综合指数）值在全市领先。参考省平台数据。 | 10 | CMI值逐步提升，且在全市同类专科中排名第1得10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以最高得分为准。 |
| 人员配置（20分） | 加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 | 5 | 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曾任、现任或候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副主委以上职务，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每人加2分；曾任或现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学组组长的每人加1分，累加至满分为止。 |
| 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工作室。 | 4 | 签订协议并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所在科室各项指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的，新增1个得2分。 |
| 研究生医师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 6 | 建设期内每新增一个博士得1分，博士研究生占比≥20%得3分，占比≥10%且＜20%得2分，低于10%不得分；硕士研究生占比≥50%得2分，≥45%且＜50%得1分，≥40%且＜45%得0.5分，低于30%不得分。累加至满分为止。 |
| 高级职称医师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 5 | 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40%以上得5分，30%以上得3分，低于30%不得分。 |
| 科教能力（25分） | 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 | 2 | 开展实习、进修、医学毕业生带教工作得到省市以上表扬的，得1分；完成本科生带教计划，实习学生考核全部合格的得1分，有1名不合格的扣0.5分。 |
| 科技论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8 | 科室人员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10分的一篇得8分，SCI论文影响因子5-10分或中华级核心一篇得5分，SCI论文影响因子0-5分得3分，其他中文核心一篇得2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宿迁为第一工作单位；个案报道减半得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6 | 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奖项得6分，省科技厅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得4分，其他省级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奖项得2分，获得市级指令性项目得1分。发明专利授权一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其他授权一项0.5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导师培养以及继续教育项目 | 9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每人得2分。具备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格每人得1分，实际带教硕士生得2分。完成国家级继教项目的一个得3分，省级继续教育项目1个得2分，市级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行业安全管理 （减分项） | 医疗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化解。 | 3 | 因医疗纠纷未及时处置导致发生进京访事件的，每次扣3分；有省工单举报投诉的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有市工单举报投诉的有效投诉，每次扣0.5分。 |
| 依法执业，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医疗核心制度等行业规章制度。 | 8 | 日常监督管理中，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每起扣2分；发现未落实医疗核心制度等违反行业规则制度问题的，一次扣1分；建设期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每起扣4分；主要责任每起扣3分；主要到次要责任之间，每起扣2分；次要及轻微责任，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建设期内无有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 发生任意一项取消评估资格。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每年引进省内领先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1个，建设期内累计引进不少于2个。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建设期内明确3-5个稳定的科室重点项目，完成不少于1个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3个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其中宿迁市指令性计划1项）。 | 3 | 未完成扣3分。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至少与1家国内同专业排名前十的医院建立紧密联系合作关系 | 1 | 未完成扣1分。 |
| 牵头组建至少1个市级或县级本专业专科联盟，为本市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帮扶。 | 2 | 未完成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1次省级（含1项省级继教项目）以上学术交流活动。 | 2 | 无继教项目扣1分，未开展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3次市级学术讲座（含1项市级继教项目）活动。 | 2 | 无继教项目扣1分，未开展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2次邀请省级专家参与的大型义诊。 | 1 | 未完成扣1分。 |
| 建设期内至少提交1份医联体内帮扶典型案例，并经市卫健委审核结果为优秀案例的。 | 1 | 未完成扣1分。 |
| 附加项 | 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 | / | 符合此项要求的，可直接纳入“名科”计划。 |

注：以上材料需建设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建设期内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估资格。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科建设评估细则（中医）

| 指标分类 | 项目要求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 | --- | --- | --- |
| 医疗水平（55分） | 技术开展水平较高。 | 5 | 能独立开展一般技术90%得2分，85%得1分，70%得0.5分；能独立开展重点技术80%得3分，70%得2分，65%得1分技术目录参照省卫健委最新印发的三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标准执行。 |
| 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全市领先。 | 5 | 在完成2个省内领先新技术新项目引进的基础上，引进省级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排名第1得5分，市级新技术、新项目数全市排名第1得5分，每下降1个名次扣1分。以最高得分为准。 |
| 门诊人次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门诊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住院人次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住院人次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 四级手术占比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四级手术占比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非手术科室不考核) |
|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门诊和住院中药饮片累计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在本专业保持市内较高水平。 | 5 | 门诊和住院中药饮片累计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1分。 |
| 人员配置（25分） | 加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 | 5 | 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曾任、现任或候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副主委以上职务，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每人加2分；曾任或现任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学组组长的每人加1分，累加至满分为止。 |
| 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工作室。 | 5 | 签订协议并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所在科室各项指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的，新增1个得5分。 |
| 研究生医师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 5 | 博士研究生占比20%以上得5分，硕士研究生占比50%以上得4分，45%以上得3分，40%以上得2分，30%以上得1.5分，20%以上得1分，低于20%不得分。 |
| 高级职称医师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 5 | 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40%以上得5分，30%以上得3分，低于30%不得分。 |
|  | 科室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 | 5 | 科室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在市内同类专科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3分，低于60%的不得分。 |
| 科教能力（20分） | 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 | 2 | 开展实习、进修、医学毕业生带教工作得到省市以上表扬的，得1分；完成本科生带教计划，实习学生考核全部合格的得1分，有1名不合格的扣0.5分。 |
| 科教能力（20分） | 科技论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4 | 科室人员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10分的一篇得4分，SCI论文影响因子5-10分或中华级核心一篇得2.5分，SCI论文影响因子0-5分得1.5分，其他中文核心一篇得1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宿迁为第一工作单位；个案报道减半得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 6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奖项得6分，省科技厅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得4分，其他省级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奖项得2分，获得市级指令性项目得1分。发明专利授权一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其他授权一项0.5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导师培养以及继续教育项目 | 8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每人得2分；具备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格每人得1分，实际带教硕士生可得2分；完成国家级继教项目的一个得3分，省级继续教育项目1个得2分，市级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行业安全管理（减分项） | 医疗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化解。 | 3 | 因医疗纠纷未及时处置导致发生进京访事件的，每次扣3分；有省工单举报投诉的，每次扣1分；有市工单举报投诉的，每次扣0.5分。 |
| 依法执业，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医疗核心制度等行业规章制度。 | 8 | 日常监督管理中，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每起扣2分；发现未落实医疗核心制度等违反行业规则制度问题的，一次扣1分；建设期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每起扣4分；主要责任每起扣3分；主要到次要责任之间，每起扣2分；次要及轻微责任，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建设期内无有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 发生任意一项取消评估资格。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每年引进省内领先及以上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1个，建设期内累计引进不少于2个。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建设期内明确3-5个稳定的科室重点项目，完成不少于1个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3个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其中宿迁市指令性计划1项）。 | 3 | 未完成扣3分。 |
| 至少与1家国内同专业排名前十的医院建立紧密联系合作关系。 | 1 | 未完成扣1分。 |
| 牵头组建至少1个市级或县级本专业专科联盟，为本市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帮扶。 | 2 | 未完成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1次省级（含1项省级继教项目）以上学术交流活动。 | 2 | 无继教项目扣1分，未开展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3次市级学术讲座（含1项市级继教项目）活动。 | 2 | 无继教项目扣1分，未开展扣2分。 |
| 每年至少开展2次邀请省级专家参与的大型义诊。 | 1 | 未完成扣1分。 |
| 建设期内至少提交1份医联体内帮扶典型案例，并经市卫健委审核结果为优秀案例的。 | 1 | 未完成扣1分。 |
| 附加项 | 省级及以上临床（中医）重点专科 | / | 符合此项要求的，可直接纳入“名科”计划。 |

注：以上材料需建设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建设期内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估资格。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医建设评估细则（西医）

| 指标分类 | 项目要求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 | --- | --- | --- |
| 医疗水平（60分） | 门诊、手术等业务指标在全市同专业领先。 | 5 | 门诊量、手术量在同专科、同级别医师中每有一个排名第一得2.5分，排名第二得1.5分，排名第三得0.5分。 |
| 积极引进并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 10 | 获得省级新技术引进奖，作为第一完成人得10分，作为第二完成人得5分，作为第三完成人得2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的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专业技术能力全市领先。 | 30 | 提供至少3项代表性技术，每项技术准备至少10份病案资料，被认定为省内先进技术的每项得10分，苏北地区领先技术的每项得6分，市内领先技术的每项得3分。累加至满分为止。 |
| 具有较强的疑难危重复杂疾病诊治能力。 | 15 | 外科：1、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四级手术量在同专业、同级别医师中排名第一得8分，排名第二得6分，排名第三得3分；2、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四级手术占比在同专业、同级别医师中排名第一得7分，排名第二得5分，排名第三得2分。（参照国考四级手术目录）内科：1、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诊治疑难重症疾病量（推荐标准）在同专业、同级别医师中排名第一得8分，排名第二得6分，排名第三得3分；2、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关键医疗技术量（推荐标准）在同专业、同级别医师中排名第一得7分，排名第二得5分，排名第三得2分。（参照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 年版））医技科室此项不考核。 |
| 学术影响（10分） | 曾入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国家“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青年人才、省“双创计划”、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象、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宿迁英才“群英计划”（原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宿迁英才“雄英计划”（原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培养对象，宿迁市医学重点人才、宿迁市中医骨干人才或市级同等级人才计划的。 | 5 | 入选国家级人才得5分；入选省政府人才相关计划的得4分；入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或市政府人才计划的得3分；入选市政府人才相关计划的得2分；入选市卫生健康、科教等部门人才相关计划的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曾入选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 5 | 入选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得5分，副主任委员（含国家级委员）职务的得3分，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得3分，省级及以上的学组组长、副组长得2分、委员得1分。 |
| 科教水平 （25分） |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主持市级及以上指令性计划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科技成果奖。 | 10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得10分；主持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得5分，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的得4分；主持市级指令性科研项目的得2分。分数不累加。 |
| 发表学术论文。 | 8 | 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10分的一篇得8分，SCI论文影响因子5-10分的或中华级核心一篇得5分，SCI论文影响因子0-5分得3分、其他中文核心1篇得2分；累加至分满为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宿迁为第一单位；个案报道减半得分。 |
| 学术交流 | 2 | 在省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交流汇报一次2分。 |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质。作为负责人开办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 | 5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得2分；具备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格得2分，实际带教硕士生2名以上可得3分；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个得2分；市级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医德医风（5分） | 医风优良，思想品德好，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中争当表率的。 | 2 |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得2分，获得省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1.5分；获得市委市政府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1分；获得市级部门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0.5分。分数不累加。 |
| 依法执业，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廉洁行医。 | 3 |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以上相关投诉，经核实确实存在相关问题的，每一次扣1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诊疗常规、十八项核心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每年到国内大型三甲医院进行业务轮训 、跟班学习、挂职交流等累计不少于1个月（其中单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周）。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建设期内开展1次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卫健委，并经市卫健委审核结果为优秀案例的。 | 5 | 未完成扣5分。 |
| 建设期内举办1次省级及以上继教项目专题学术活动。 | 5 | 举办非继教项目的扣3分，未举办扣5分。 |
| 建设期内完成1个研究课题或形成1项专项成果。  | 5 | 未完成扣5分。 |
| 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令性任务情况（减分项） | 积极参与市级质控工作、医疗鉴定工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2 | 未参加质控中心的扣1分，或所在质控中心年度考核全市倒数5位的，担任质控中心主任的扣1分，质控中心成员扣0.5分；无特殊原因拒绝参加医疗鉴定工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扣1分。 |
| 行业安全（减分项） | 建设期内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社会影响不良事件。 | 5 | 建设期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每起扣5分；主要责任每起扣3分；主要到次要责任之间，每起扣2分；次要及轻微责任，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有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等，发生一项取消评估资格。 |

注：以上材料需建设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建设期内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估资格。

宿迁市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名医建设评估细则（中医）

| 指标分类 | 项目要求 | 分值 | 评分要点 |
| --- | --- | --- | --- |
| 医疗水平（60分） | 门诊量或手术等业务指标领先。 | 10 | 门诊量或手术量在同专科、同级别医师中排名第一得10分，排名第二得6分，排名第三得2分。 |
|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领先。 | 10 | 指标在建设对象中排名第一的，得10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5分。该项指标在本院科内排名不是第一的，扣1分。 |
|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领先。 | 10 | 指标在建设对象中排名第一的，得10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5分。该项指标在本院科内排名不是第一的，扣1分。 |
| 门诊和住院中药饮片累计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领先。 | 10 | 指标在建设对象中排名第一的，得10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5分。该项指标在本院科内排名不是第一的，扣1分。 |
| 名医效应显著。 | 10 | 设立1个省级以上、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分别得5分、3分；作为1个名中医工作室负责人，得1分；具备培养和指导学术继承人的资格，培养出了1名以上研究生或学术经验继承人，得2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具有较强的疑难危重复杂疾病诊治能力。 | 10 | 建设对象所在专科门诊患者、会诊患者、住院患者中疑难危重复杂疾病比例≥20%得10分，≥15%得6分，≥10%得3分；疑难危重复杂疾病目录依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南》中所列疾病。 |
| 学术影响（10分） | 曾入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国家“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青年人才、省“双创计划”、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对象、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宿迁英才“群英计划”（原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宿迁英才“雄英计划”（原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培养对象、宿迁市医学重点人才，宿迁市中医骨干人才或市级同等级人才计划的。 | 5 | 入选国家级人才得5分；入选省政府人才相关计划的得4分；入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或市政府人才计划的得3分；入选市政府人才相关计划的得2分；入选市卫生健康、科教等部门人才相关计划的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曾入选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 5 | 入选省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临床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得5分，副主任委员（含国家级委员）职务的得3分，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得3分；省级及以上的学组组长、副组长得2分、委员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科教水平（20分） |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主持市级及以上指令性计划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科技成果奖。 | 5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得5分；主持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得3分，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级新技术引进奖，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的得2分；曾主持市级指令性科研项目的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发表学术论文。 | 4 | 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10分的一篇得4分，SCI论文影响因子5-10分的或中华级核心一篇得2.5分，SCI论文影响因子0-5分得1.5分、其他中文核心1篇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宿迁为第一单位；个案报道减半得分。 |
| 科教水平 | 学术交流 | 2 | 在省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交流汇报一次2分。 |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质。作为负责人开办市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 | 4 | 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教学职称得2分；具备硕士生导师及以上资格得2分，实际带教硕士生2名以上可得2分；作为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1个得2分；市级得1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开展师带徒工作 | 5 | 建立师带徒关系，举行拜师仪式，制定师带徒计划，加强过程管理与考核（在建设期内出师的需要考核合格），每带教1名徒弟得2.5分，累加至分满为止。 |
| 医德医风（10分） | 医风优良，思想品德好，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中争当表率的。 | 5 |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得5分，获得省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委市政府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2分；获得市级部门医德医风或业务相关荣誉表彰的得1分。分数不累加。 |
| 依法执业，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廉洁行医。 | 5 |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以上相关投诉，经核实确实存在相关问题的，每一次扣2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诊疗常规、十八项核心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每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每年到国内大型三甲医院进行业务轮训 、跟班学习、挂职交流等累计不少于1个月（其中单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周）。 | 2 | 未完成扣2分。 |
| 建设期内开展1次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卫健委，并经市卫健委审核结果为优秀案例的。 | 5 | 未完成扣5分。 |
| 市级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减分项） | 建设期内举办1次省级及以上继教项目专题学术活动。 | 5 | 举办非继教项目的扣3分，未举办扣5分。 |
| 建设期内完成1个研究课题或形成1项专项成果。  | 5 | 未完成扣5分。 |
| 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令性任务情况（减分项） | 积极参与市级质控工作、医疗鉴定工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2 | 未参加质控中心的扣1分，或所在质控中心年度考核全市倒数5位的，担任质控中心主任的扣1分，质控中心成员扣0.5分；无特殊原因拒绝参加医疗鉴定工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扣1分。 |
| 行业安全（减分项） | 建设期内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社会影响不良事件。 | 5 | 建设期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的，完全责任每起扣5分；主要责任每起扣3分；主要到次要责任之间，每起扣2分；次要及轻微责任，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有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二级甲等及以上主要责任性医疗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的不良事件等，发生一项取消评估资格。 |

注：以上材料需建设对象所在单位提供建设期内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估资格。